招 标 文 件

、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054号

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

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1章 投标邀请 4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9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2.2 总则 13

2.3 招标文件 15

2.4 投标文件 16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2.7 投标纪律要求 30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3

2.9 信用融资 35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3.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36

3.2 资格性审查部分 37

3.3 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 42

第4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60

4.1 项目概况 60

4.2 工作内容及作业要求（包件1、包件2） 67

4.3 商务要求 70

第5章 资格性审查 81

第6章 评标办法 86

6.1 总则 86

6.2 评标方法 87

6.3 评标程序 87

6.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94

6.5 评标细则及标准 95

6.6 废标 97

6.7 定标 98

6.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99

6.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00

6.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00

第7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103

1. **投标邀请**

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公资交易中心”)受**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委托，拟对**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054号**

**（采购项目编号：510122202100272）**

1.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2021)0130号；行业类别：其他未列明行业；预算品目：清扫服务；预算金额：9323749.97元/年；**本项目总最高限价**：9323749.97元/年,包件1最高限价：5276953.58元/年；包件2最高限价：4046796.39元/年。
3. **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分为2个包件，各包件分别拟确定一名中标供应商，为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提供环卫作业相关服务。

详细的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见第4章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4.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5.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6.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9月4日至9月25日；**
4. **公告期限：2021年9月4日至9月10日；**
5.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如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区公资交易中心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于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6.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要参加投标，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首次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的新用户应先点击“注册新用户”，注册成功后再登录。

（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1.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9月26日上午09:30。**

（二）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1. **开标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地点为：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1.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递交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2. **政采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项目，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30%，银行机构名单、联系方式见附件1。

1.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交通路三段44号

联系人：苏冰

联系电话：028-85850101

**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机场路土桥段八十号

邮 编：610200

联系人：潘磊、刘刚

联系电话：028-85825012 028-85825029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881-7190**

**集中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电视塔路2段36号

联系电话：028-85804726

1.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9323749.97元/年。** |
|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总最高限价为人民币9323749.97元/年，包件1最高限价：5276953.58元/年；包件2最高限价：4046796.39元/年。**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最高限价的，则其所投包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6章)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第2章投标人须知2.6.4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 |
|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 详见第2章投标人须知2.4.11 |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2注：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详见第2章投标人须知2.4.13 |
|  | 投标文件的撤回 | 详见第2章投标人须知2.4.14 |
|  | **开标及开标程序** | **详见供应商须知2.5.1。****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 ，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供应商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 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和资格审查、中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第2章投标人须知2.8）。 |
|  | 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招标文件中采购程序、采购文件中投标人须知、采购合同格式、投标文件格式、以及开标过程程序提出询问或质疑 | 向区公资交易中心提出，并由区公资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第2章投标人须知2.8） |
|  | 投标人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电视塔路2段36号联系电话：028-85804726邮编：610200 |
|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  | 合同签订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备案。 |
|  | 政采信用担保融资 |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项目，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30%，银行机构名单联系方式见附件1。 |
|  | 进口产品（如采购内容中涉及货物采购的） |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
|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
|  | 采购人须对第4章、第5章和第6章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相关材料及证明文件进行查验并做好查验记录。查验时间截止时点：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完成查验。 |

* 1. **总则**
		1.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区公资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 1. **有关定义**
3.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双流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
4. “投标人”系指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四、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本项目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七、不见面开标是指，区公资交易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

* + 1.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 + 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3.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 资格性审查；
	6. 评标办法；
	7. 拟签订合同文本。
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区公资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区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区公资交易中心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1.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 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 1. **联合体投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封面；**

#### 资格性审查部分：

1. **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
2. **声明；**
3.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5. **2020年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①可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供应商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复印件。）；**
6. **投标人缴纳2021年至今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免税）；**
7.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8. **投标人缴纳2021年至今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 **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7. **承诺函；**
8. **商务应答表；**
9. **服务应答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2.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如未提供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3.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14.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 1. **投标文件格式**
1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6.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 **投标报价**
17.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8. 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开标现场宣读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人在“电子投标辅助制作软件”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如供应商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使评审小组无法辨别、不予认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投标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供应商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招标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供应商按区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投标文件的撤回

在投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标回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区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区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1.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区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区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供应商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7. **因区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8.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1.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

* + 1.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 1. **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1.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的原因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1. **合同分包和转包**
			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 1.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1.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备案。

* + 1.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 1. **验收或考核**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 + 1.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1. **投标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三、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四、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十五、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确定其为中标人，或者取消中标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 + 1. **保密**
1. 不得透露有关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 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区公资交易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2.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一）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和中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采购人提出；

(二)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招标文件中采购程序、采购文件中投标人须知、采购合同格式、投标文件格式、以及开标过程程序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区公资交易中心提出。

1.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五）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六）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对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 **信用融资**

##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项目，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30%，银行机构名单、联系方式见附件1。

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054号**

**包件号：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1. **资格性审查部分**
		1. **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

致：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我方对**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054号）包件号：XXX**的公开招标，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 1. 投标人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XXXX
2. 地址：XXXX 邮编：XXXX

传真/电话：XXXX

1.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XX
2. 法定代表人姓名：XXXX
	* 1. 开户银行名称：XXXX

地址：XXXX

账号：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声明**

致：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作为**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054号）包件号：XXX**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三）……”）** 。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XX年XX月XX日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2.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4.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5.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2. 2020年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①可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供应商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复印件。）；
3. 投标人缴纳2021年至今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5. 投标人缴纳2021年至今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7. 提供不是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1. **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
		1. **投标函**

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054号）包件号：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
	5.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 我单位联系方式：XXXX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投标报价表**

**3.3.2.1包件1投标报价**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054号**

**包件号：XX**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 |
| **1** | **成都市双流区彭镇燃灯社区、彭家场社区、光荣社区、祁阳社区、布市社区内的城镇道路及农村道路的清扫保洁** | XXXX元/年 |
| **投标报价** | XXXX元/年 |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XXXX元/年**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说明：投标报价应为包括招标文件对应包件规定的全部投标内容的报价。

**3.3.2.2包件2投标报价**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054号**

**包件号：XX**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 |
| **1** | **成都市双流区彭镇柑梓社区、兴福社区、木樨社区、羊坪社区、金湾社区内的城镇道路及农村道路的清扫保洁** | XXXX元/年 |
| **投标报价** | XXXX元/年 |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XXXX元/年**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说明：投标报价应为包括招标文件对应包件规定的全部投标内容的报价。

* + 1. **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054号**

**包件号：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此表最终报价金额须与3.3.2投标报价表一致。

*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在XXXX（投标人名称）处 任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需提供）：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 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054号**

**包件号：XXX**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 承诺函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054号**

**包件号：XXX**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一、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二、我方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工作人员薪资不得低于成都市最低薪酬标准，在职期间为其购买劳动法规定的各项保险，其人员工资标准、劳保、福利等应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三、我方负责员工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

......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 + 1. **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054号 包件号：XXX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XX年XX月XX日

* + 1. **服务应答表**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054号 包件号：XXX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对应包件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对应包件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XX年XX月XX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的**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采购项目**包件**XXX**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人，营业收入为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①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若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③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④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的，则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⑤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⑥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包件**XXX**采购活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为该服务所属行业的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XX年XX月XX日

**说明：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 1.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054号 包件号：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驾驶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业人员（含环卫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作业人员（环卫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承诺函方式。**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 +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包件号：XXX**

**（具体内容由各投标人自拟）**

* + 1. **联合体协议书**

**包件号：XXX**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具体内容由各投标人自拟）**

###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相关证明材料

**包件号：XXX**

**关于本项目需要提供的相关承诺函**

**（具体内容、格式由各投标人自拟）**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包件号：XXX**

**（具体内容、格式由各投标人自拟）**

1.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 **项目概况**

### 本项目共分为2个包件，各包件分别拟确定一名中标供应商，为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提供提供环卫作业相关服务。

### 包件1项目基本情况

成都市双流区彭镇燃灯社区、彭家场社区、光荣社区、祁阳社区、布市社区内的城镇道路及农村道路的清扫保洁。

一、涉及的道路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组名称 | 农村道路㎡ | 城镇道路㎡ | 人行道面积㎡ | 绿化面积㎡ | 备注 |
| 1 | 燃灯社区 | 7560.14 | 106157.82 | 34329.43 | 25711.11 | 公厕5座 |
| 2 | 彭家场社区 |  | 58358.01 | 24449.81 | 4809.31 | 公厕11座 |
| 3 | 光荣社区 |  | 38618.25 |  |  |  |
| 4 | 祁阳社区 |  | 111490.2 |  |  |  |
| 5 | 布市社区 | 83039.1 | 28945.14 |  |  | 公厕1座 |
| 6 | 71647.15 | 3488.03 |  |  |
| 7 | 合计 | 162246.39 | 347057.45 | 58779.24 | 30520.42 | 公厕17座 |

**\*二、人员配置**：参照《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市环卫作业费用指导标准的通知》（成城发（2020）33号）、《双流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管理标准的通知》（双环指办发（2018）25 号），根据彭镇的具体情况和测绘统计的工作量，本项目人员配备如下：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岗位** | **配备人数** | **主要职责** |
| **包件1** | 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 | 1 | 负责合同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的管理工作 |
| 环卫人员（含环卫工人、快保人员、人行道路面清扫人员） | 92 | 负责所属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工作等 |
| 驾驶员（含非机动车驾驶员） | 4 | 负责多功能吸扫车和冲洗车、电动高压清洗车、快速捡拾车、生活垃圾收集车辆的驾驶 |
| 合计 | 97 |  |
| **\*注：（投标人同时参与2个包件投标的，提供的人员配置每个包件内和包件之间任何人员不得重复，否则包件1、包件2都视为无效投）** |

（1）环卫工人。每个作业标段应根据道路等级和配员标准配足环卫作业人员。人员配置标准为：二级道路 3000 ㎡/人、三级道路 3500 ㎡/人、村管道路 4500 ㎡/人，轮休系数均为 15%。可根据机械化作业率的增加，适当调整人员配备，我辖区只含二、三、四级道路。

（2）驾驶人员： 洒水车驾驶员、洗扫车驾驶员共计3人，轮休1人。

（3）快保人员：2.5 万平米/班次，2 班次/日。

（4）人行道路面清扫人员：二级道路3000平方米/人，三级道路3500平方米/人，2 班次/日。

（5）管理人员：按道路和绿化带 100000 平方米/人的标准配备。

（6）绿化带捡拾：20000平方米/班次，1班次/日。

（7）果屑箱清掏：60只/人/班次，2次/日。

（8）果屑箱、垃圾中转房（点）清洗：60 只/人/班次，3座（处）/人/班次，2班次/日。

（9）绿化带冲洗：1名辅工/车/日。

（10）护栏清洗：2名辅工/车/日。

**\*三、机具配置：**参照《双流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管理标准的通知》（双环指办发（2018）25 号），根据彭镇的具体情况和测绘统计的工作量，本项目机具配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具名称 | 型号 | 数量（台） |
| 1 | 多功能吸扫车（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 核定载质量≥4T | 1 |
| 2 | 洒水车（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一台含雾炮） | 核定载质量≥8T | 2 |
| 3 | 电动高压清洗车 | 电动三轮车 | 4 |
| 4 | 快速捡拾车 | 电动三轮保洁车 | 24 |
| 5 | 生活垃圾收集车辆 | 电动三轮车 | 2 |
| **\*注：1、自购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登记证和购车发票复印件；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登记证、购车发票、租赁合同复印件。****2、投标人同时参与2个包件投标的，提供的任何作业机具每个包件内和包件之间不得重复，否则包件1、包件2都视为无效投标；****3、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服务过程中所使用车辆与投标文件中响应配备的车辆一致。（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1. 多功能吸扫车（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按照道路等级配备，其中二级、三级道路每 40 万平方米配备 1 台。
2. 洒水车（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1台含雾炮）。洒水车核定载质量须 8 吨以上（含 8 吨），其中二级、三级道路每 40 万平方米配备 1 台。
3. 电动高压清洗车。按每 50 万平米不少于 4 辆配置。同时，也可根据幅员面积适当增加车辆对果屑箱及垃圾转运点进行清洗。
4. 快速捡拾车。按照清扫道路面积每 2.5 万平方米配备 1 辆电动三轮保洁车。
5. 生活垃圾收集车辆。配置小型全密闭（集装箱式）机动货车。

### 包件2项目基本情况

成都市双流区彭镇柑梓社区、兴福社区、木樨社区、羊坪社区、金湾社区内的城镇道路及农村道路的清扫保洁。

一、涉及的道路面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组名称 | 农村道路㎡ | 城镇道路㎡ | 人行道面积㎡ | 绿化面积㎡ | 备注 |
| 1 | 柑梓社区 | 76919.52 | 27773.02 |  |  |  |
| 2 | 兴福社区 | 78812.05 |  |  |  | 公厕2座 |
| 3 | 91642.09 |  |  |  |
| 4 | 木樨社区 | 71537.39 |  |  |  | 公厕2座 |
| 5 | 60151.41 |  |  |  |
| 6 | 羊坪社区 | 109431.06 |  |  |  |  |
| 7 | 金湾社区 | 74011.71 |  |  |  |  |
| 8 | 合计 | 562505.23 | 27773.02 |  |  | 公厕4座 |

**\*二、人员配置：**参照《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市环卫作业费用指导标准的通知》（成城发（2020）33号）、《双流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管理标准的通知》（双环指办发（2018）25 号），根据彭镇的具体情况和测绘统计的工作量，本项目人员配备如下：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岗位** | **配备人数** | **主要职责** |
| **包件2** | 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 | 1 | 负责合同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的管理工作 |
| 环卫人员（含环卫工人、快保人员、人行道路面清扫人员） | 76 | 负责所属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工作等 |
| 驾驶员（含非机动车驾驶员） | 4 | 负责多功能吸扫车和冲洗车、电动高压清洗车、快速捡拾车、生活垃圾收集车辆的驾驶 |
| 合计 | 81 |  |
| **\*注：人员配置（投标人同时参与2个包件投标的，提供的人员配置每个包件内和包件之间任何人员不得重复，否则包件1、包件2都视为无效投标）** |

（1）环卫工人。每个作业标段应根据道路等级和配员标准配足环卫作业人员。人员配置标准为：二级道路 3000 ㎡/人、三级道路 3500 ㎡/人、村管道路 4500 ㎡/人，轮休系数均为 15%。可根据机械化作业率的增加，适当调整人员配备，我辖区只含二、三、四级道路。

（2）驾驶人员： 洒水车驾驶员、洗扫车驾驶员共计3人，轮休1人。

（3）快保人员：2.5 万平米/班次，2 班次/日。

（4）人行道路面清扫人员：二级道路3000平方米/人，三级道路3500平方米/人，2 班次/日。

（5）管理人员：按道路和绿化带 100000 平方米/人的标准配备。

（6）绿化带捡拾：20000平方米/班次，1班次/日。

（7）果屑箱清掏：60只/人/班次，2次/日。

（8）果屑箱、垃圾中转房（点）清洗：60 只/人/班次，3座（处）/人/班次，2班次/日。

（9）绿化带冲洗：1名辅工/车/日。

（10）护栏清洗：2名辅工/车/日。

**\*三、机具配置：**参照《双流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管理标准的通知》（双环指办发（2018）25 号），根据彭镇的具体情况和测绘统计的工作量，本项目机具配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具名称 | 型号 | 数量（台） |
| 1 | 多功能吸扫车（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 核定载质量≥4T | 1 |
| 2 | 洒水车（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一台含雾炮） | 核定载质量≥8T | 2 |
| 3 | 电动高压清洗车 | 电动三轮车 | 4 |
| 4 | 快速捡拾车 | 电动三轮保洁车 | 24 |
| 5 | 生活垃圾收集车辆 | 电动三轮车 | 2 |
| **\*注：1、自购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登记证和购车发票复印件；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登记证、购车发票、租赁合同复印件。****2、投标人同时参与2个包件投标的，提供的任何作业机具每个包件内和包件之间不得重复，否则包件1、包件2都视为无效投标；****3、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服务过程中所使用车辆与投标文件中响应配备的车辆一致。（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1. 多功能吸扫车（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按照道路等级配备，其中二级、三级道路每 40 万平方米配备 1 台。
2. 洒水车（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1台含雾炮）。洒水车核定载质量须 8 吨以上（含 8 吨），其中二级、三级道路每 40 万平方米配备 1 台。
3. 电动高压清洗车。按每 50 万平米不少于 4 辆配置。同时，也可根据幅员面积适当增加车辆对果屑箱及垃圾转运点进行清洗。
4. 快速捡拾车。按照清扫道路面积每 2.5 万平方米配备 1 辆电动三轮保洁车。
5. 生活垃圾收集车辆。配置小型全密闭（集装箱式）机动货车。
	1. **工作内容及作业要求****（包件1、包件2）**

### 服务内容

（一）机动车快车道清扫保洁及冲洗。

（二）辅道清扫保洁及冲洗、降尘。

（三）人行道清扫保洁及冲洗。

（四）路沿石冲洗。

（五）绿化带保洁。

（六）果屑箱清掏、公交站台、灯杆等市政的清洁。

（七）果屑箱、垃圾中转点（站）的清洗。

（八）公厕的保洁、维护。

（九）栏杆的清洗。

（十）其它临时交办工作。

### 作业频次

（一）多功能洗扫车。场镇所在地及周边每日 2 次以上，村管道路适合机扫的道路每日 1 次。

（二）洒水车。场镇所在地及周边每日 2 次以上，冲洗和雾炮降尘，村管道路每日 1 次。

（三）人工清扫。每日早上、下午集中清扫作业各 1 次，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四）快速捡拾。1 次/2 小时。

（五）机械化作业率：郊区县主城区道路机械化作业率平均须达到 75%以上，其中主要道路机动车道机械化作业率应达 100%，非机动车道机械化作业率应达到 80%，人行道机械化作业率应达到50%；城区一般道路、镇（乡）街道主要道路机械化作业率应达到 75%。

### 作业质量

（一）道路冲洗：道路无污水、无积泥积尘、无废弃物。

（二）道路机械洗扫：道路及路沿石无污水、无积泥积尘、无废弃物。

（三）护栏清洗：无污渍、无痰渍、无积泥积尘、无污水。

（四）人工快保：每 1000 平方米果皮数、纸屑及塑料膜数、烟蒂数分别少于 4 个（片）。

（五）人行道路面清扫：每 1000 平方米果皮数、纸屑及塑料膜数、烟蒂数分别少于 4 个（片），痰渍数少于 4 处且无污水和其他 ，无“牛皮癣”。

（六）果屑箱清掏：箱内垃圾及时清除，无满溢现象；箱体周围地面无抛撒存留垃圾；沿街临街店铺周边无零散垃圾。

（七）果屑箱、垃圾中转房（点）清洗：果屑箱箱体外观整洁，无积泥积污，现本色，垃圾中转房（点）无积存垃圾，地面无污水污渍，垃圾桶无污渍现本色。

（八）绿化带及两侧边沟：200 米绿化带废弃物总数少于 2 个，无陈旧积存垃圾。

（九）人行道、天桥冲洗：无积泥积尘。

（十）绿化带冲洗：绿化带及行道树无积泥积灰。

### 总体要求

（一）道路冲洗

作业范围:机动车快车道、辅道。

作业内容:冲洗除尘。

作业时间:01:00至05:00(特殊情况除尘)，12:30至16:30。作业时速不高于20公里/小时。

作业车型:洒水车

作业标准:路面、路沿石无积泥、积尘、积水，无残留垃圾，雨水箅表面洁净，交通标志线无污渍，现本色。

特殊要求:此项作业安排在洗扫作业前，配合洗扫作业

（二）道路机械洗扫

作业范围:机动车快车道、辅道

作业内容:机械洗扫，洗扫车加喷头冲洗路沿石。作业频次:不低于1次/日。

作业时间:02:00至6:00，特殊天气根据主管部门指令进行适当调整。作业时速:不高于15公里/小时。

作业车型:洗扫车。

作业标准:路面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纸屑塑料袋、无烟蒂痰迹、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

**\*4.3商务要求**

### \*4.3.1服务时间

**\*合同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续签合同前提条件：①全年任意一个月作业公司考核得分不得低于 70分及以下；②全年12个月考核结果平均分在85分及以上。）**

### \*4.3.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30%的预付款，余下中标金额按月支付服务费（按月抵扣预付款，预付款抵扣完后按月支付服务费），采购人月初对供应商上月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15日内（预付款除外）支付上月服务费。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缓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考核不合格，待整改合格后，延迟一个月付款。**

### \*4.3.3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完成约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乙方在服务期内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准时支付乙方服务费，如逾期，则按应付金额每日1‰标准向乙方赔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疏于管理，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履行公共秩序防范义务，导致人身、财产受到损失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达到合同约定；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一定的经济赔偿。

3.如乙方发生违约事项，甲方可以从甲方应付或将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 \*4.3.4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二、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或者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

### \*4.3.5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中标供应商对于政府有重大保障需求时无条件服从安排，应急措施完善、配备机具及作业人员30分钟内到达现场。

二、各包件将把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作业和管理考核评分细则》和《环境卫生作业考核办法》要求作为合同附件予以明确要求。

**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作业**

**和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一、环卫作业公司管理评分细则

（一）设立分公司、项目部，配备项目经理，办公场地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未达要求扣5分。

（二）按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及环卫作业人员，缺1名管理人员扣4分，缺1名环卫作业人员扣1分。

（三）作业示意图上墙，未达要求扣5分；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并上墙，未达要求扣5分。

（四）环卫管理人员和值班人员到位，及时处置交办事项，未按要求每次扣2分

（五）管理人员和值班人员到位，通讯畅通，巡查记录和值班记录完整，未达要求扣2分。

（六）管理人员、保洁人员统一着装，未达要求每人每次扣1分。

（七）按要求购买从业人员社会保险，从业人员工资不低于成都市最低工资标准，未达要求每人扣1分。如因此造成从业人员举报、投诉和上访每人每次扣3分。

（八）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未按要求出具审计报告的扣5分。

（九）作业质量受到群众举报，经查属实的每次扣1分。

（十）被省级（含）以上主流媒体曝光每次扣5分，被市级以上（含市级）主流媒体曝光的，每次扣4分，被区级或网络媒体曝光每次扣2分。

（十一）作业质量受到市级以上（含市级）领导批评的扣20分，区级领导批评的扣15分，局主要领导批示批评的扣10分，局分管领导批评的扣5分。

（十二）在双流区组织的各项测评和考核中，彭镇政府辖区内环境卫生管理（或街面管理）排名在后三名，每条街道（或每个问题）按5、6、7的标准扣分（以被检点位及区域为准）。

二、清扫保洁作业评分细则

（一）作业人员管理

1、环卫作业人员按要求着装，且环卫服装上有环境卫生宣传语，未达要求每人每次扣1分。

2、3人以上集体聊天的每次扣1分。

3、未执行交接班制度，脱岗、离岗、断档的每人每次扣1分。

4、工作人员作业时与市民发生争吵、斗殴、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人每次扣1分；作业时与行政主管部门（含双流环卫所）管理人员或考核人员发生争执、不服从管理的每人每次扣2分。

5、环卫人员焚烧垃圾，每人每次扣3分。

（二）作业工具管理

1、洗扫车、洒水车、快保车、垃圾转运车、高压冲洗车未按要求配置每天每台扣2分。上述车辆车身不洁、脏污，外观标识不规范、警示标识缺失，每台扣2分。

2、洗扫车、洒水车GPS定位和油耗测定装置安装到位并正常运行，未按要求每天每台扣5分。

3、其他环卫作业工具配备不齐，每缺少1项每人扣1分。

4、环卫作业工具随意摆放，影响市容观瞻，每次每处扣1分。

（三）道路含绿化带冲洗和清扫管理

未按标准进行道路和绿化带冲洗和清扫管理（含垃圾捡拾、垃圾收运），每次扣5分。

（四）日常保洁管理

1、未按要求做到全时段保洁，每次扣3分。

2、标段内临时性无主垃圾和杂物未及时处理，每处扣1分。

3、往绿化带、水篦子、污雨水管井、道路边沟及河道清扫和倾倒垃的每人每次扣2分。

4、巡回保洁和快捡每20分钟不少于1次，未达要求每处扣1分。巡回保洁中发现的污渍污迹及白色点状垃圾，在20分钟内实施处置，未达要求，发现一处扣1分。

（五）作业质量管理

1、车行道、辅道、人行道、绿化带（含车行隔离绿化带）质量标准：

人畜粪便无，垃圾、渣土或积水（处／1000 m2）≤1，痰迹（处1000m2）≤2，烟头（个1000m2）≤2，纸屑、塑膜数及瓜皮果核等（处／1000m2）≤2，砖头石块类杂物（个／1000 m2）≤2，牛皮癣（处／100米）≤2，道路附属设施积尘或污泥（处／100米）≤1，道路附属设施痰迹（处／100米）≤2，道路附属设施牛皮癣（处／100米）≤3，渣土面积（平方米／处）≤0.04，积水面积（平方米／处）≤0.09。

2、雨天作业

雨天实施雨天作业，及时扫水洗污，未达要求每条街扣2分。

3、人行道和路沿石清洗

人行道的清洗每周不低于1次，未达要求每次扣5分；检查时发现人行道有积尘积泥、细沙、油渍、污垢，一处扣1分。路沿石的清洗每天不低于2次，未达要求每次扣2分；检查时发现路沿石有积灰、积泥、污迹和灰带，发现一处扣1分。

4、道路（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发现有积存垃圾的，每处扣3分。垃圾（含袋装垃圾）在15分钟之内未及时清运的，发现一处扣3分。

5、桥梁所有立面每周清洗1次；桥梁两侧护栏每日清洗1次，未达要求的每座桥梁扣2分。

三、果屑箱垃圾桶管理评分细则

（一）果屑箱每日清掏、清洗至少3次，垃圾桶每周清洗至少2次，检查有污渍未予以清除的，每处扣1分。果屑箱垃圾即满即清，如有暴桶超过15分钟，按每处扣1分。果屑箱内未套垃圾分类袋，每处扣0.5分。

（二）果屑箱倒伏、损坏，影响使用和观瞻，未及时上报每处扣0.5分。

四、垃圾中转房（点）管理评分细则

垃圾中转房（点）内垃圾桶摆放无序、袋装垃圾堆放不整齐的，一处扣1分。垃圾中转房（点）内和周边有散露垃圾的，一处扣1分。收集点周边不整洁，乱堆乱放，一处扣1分。垃圾中转房（点）未及时打扫、冲洗，消毒、灭蝇，一处扣1分。

五、环卫、市政设施保洁评分细则

市政环卫、设施（非机动车停放栏、公交站台、道路指示牌、通信、电力）等城市部件，每日清洁一次，未达要求的每处扣1分。道路及两米以下的牛皮癣未清除的，每处扣1分。城市部件有积灰、污渍、油渍的，发现一处扣1分。

六、店招和卷帘门保洁评分细则

未按要求定期清洗店招和卷帘门的，每次扣2分。街面无人管理的卷帘门有积灰、污渍的，发现一处扣1分。

七、执行指令和实施报告制度评分细则

（一）环卫作业公司法人代表、项目经理无故缺席各种会议每次扣5分，参会迟到每次扣1分。

（二）环卫作业公司项目经理无故不在岗，不服从主管部门的指令和安排，每次扣5分。

（三）环卫作业公司不按要求报送材料和延迟报送材料的，每次扣5分。

本评分标准解释权归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

**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作业**

**考核办法**

一、考核实施

由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

二、考核对象

各环卫作业公司。

三、考核内容及标准

按照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作业和管理考核评分细则执行。

四、考核办法

检查考核为“日巡查、月考核”两种形式。日巡查由彭镇综合执法协调办、业务科室、村、社区巡查人员组织实施，采取每日巡查方式进行；月考核由彭镇综合执法协调办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和社区实施，每月一次。

五、评分办法

考核实行百分制，其中综合执法协调办占40%，业务科室占30%，村、社区占30%。

六、结果运用

（一）现金处罚

依据考核结果扣减环卫作业公司服务经费，具体标准如下：

1、日巡查按作业公司每月服务费的一半按百分比每分标准处罚；

2、月考核按照作业公司每月服务费的一半按百分比每分标准处罚；

3、被群众投诉查证属实的按照作业公司每月服务费的一半按百分比每分标准处罚；

4、被领导点名批评、媒体曝光按照作业公司每月服务费的一半按百分比每分标准处罚；

5、区、市组织的各种测评和考核按照作业公司每月服务费的一半按百分比每分标准处罚；

（二）综合处罚

按照考核评分办法（综合执法协调办占40%，业务科室占30%，村、社区占30%）计算每月考核成绩，依据考核成绩作业公司每月服务费的一半按百分制作为考核,[即每月服务费=每月总价款的一半x(失分/100)]

（三）末位淘汰

连续三个月在区上排名末位的作业公司次月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作业公司自行承担。在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申请复核

被考核单位认为考核有误，可以向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申请复核，复核只进行一次。

本办法解释权归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

### \*4.3.6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9323749.97元/年，包件1：5276953.58元/年；包件2：4046796.39元/年。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所投包件最高限价的，则其所投包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4.3.7其他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说明：以上打\*号的为本次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保证金(区公资交易中心出具的**《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及保证金交纳情况表》或供应商递交的投标保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区公资交易中心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包件1、包件2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说明：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2 | 书面声明材料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3.2.2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第3章3.2.2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第3章3.2.2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3.2.2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 行贿犯罪记录 |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3.2.2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与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3.2.2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中无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
| 3 | 其他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2、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保证金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签章 | 投标文件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资格响应文件的语言 | 语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4 |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2.4.6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投标人按招标文件3.2.1提供关于投标人资格申明的函。】 |
| 5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①可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供应商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 |
| 6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缴纳2021年至今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7 |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缴纳2021年至今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注：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区公资交易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以现场公示、电话、短信、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区公资交易中心反馈意见。区公资交易中心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区公资交易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采购失败。

1. **评标办法**
	1. **总则**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3. 评标工作由区公资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7. 向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8. 向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区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说明。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1.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包件1、包件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投标文件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2.4.6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
| 2 | 投标文件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签章 |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
| 3 | 投标文件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4 | 投标报价 | 开标记录、投标文件【注：（1）报价唯一（说明：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并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①开标现场宣读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人在“电子投标辅助制作软件”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为准；②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2）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①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云平台进行递交；②投标人提供了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且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5）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 6 | 第4章打\*号的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
| 7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 |
| 8 |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2）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
| 9 |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区公资交易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以现场公示、电话、短信、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区公资交易中心反馈意见。区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区公资交易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 + 1.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区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区公资交易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区公资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6.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开标现场宣读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人在“电子投标辅助制作软件”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 1.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 1.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区公资交易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各包件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1至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排名并列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应当由招标人采取抽签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 + 1.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1.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书面反映。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1. **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商务等。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 1.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A1＋A2＋……＋An）/n1+（B1＋B2＋……＋Bn）/ n2+（C1＋C2＋……＋Cn）/ n3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n1为经济类评委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2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n3为评委人数。

* + 1.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包件1、包件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 10分 | 1、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则给予其投标报价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 2 | 履约经验 | 10分 | 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以签订时间为准），每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以及履行合同期间的任意一次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 3 | 项目现场情况了解及分析方案 | 1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现场情况了解及分析方案【①服务范围了解方案②作业内容分析方案③项目重难点分析方案及作业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且无缺陷的得12分；在此基础上，方案缺项或不完善或针对性不强或不满足要求，每有一处扣4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委 |
| 4 | 机构总体方案 | 1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机构总体方案【①机构设置②职责分工③管理制度方案④人员配置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且无缺陷的得16分；在此基础上，方案缺项或不完善或针对性不强或不满足要求，每有一处扣4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委 |
| 5 | 项目实施作业方案 | 32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作业方案【①道路清扫保洁方案（含机械、人工清扫保洁）②道路冲洗降尘作业方案③道路果屑箱清掏清洗方案④绿化带保洁方案⑥垃圾收集作业方案⑦智能化环卫管理方案等⑧作业流程方案（含作业流程、作业频次、作业时间、作业标准）】进行评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且无缺陷的得32分；在此基础上，方案缺项或不完善或针对性不强或不满足要求，每有一处扣4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委 |
| 6 | 应急措施 | 12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措施【①防汛抢险方案②防震救灾方案③应急人员设置方案④应急机具配置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且无缺陷的得12分；在此基础上，方案缺项或不完善或针对性不强或不满足要求，每有一处扣3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委 |
| 7 | 安全文明作业控制措施 | 8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文明作业控制措施【①人员着装方案②安全教育方案③岗前培训方案④安全措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且无缺陷的得8分；在此基础上，方案缺项或不完善或针对性不强或不满足要求，每有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委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1.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废标后，区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公告。
	1. **定标**
		1. **定标原则**

各包件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各包件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1. **定标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二、区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如果中标（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成交）人。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人，区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不解释中标（成交）或未中标（成交）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1.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发现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区公资交易中心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8.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9.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除招标文件明确可以澄清的除外；
10.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1.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2.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3.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4.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1.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2.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3. 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公资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标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标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区公资交易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4.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5.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公资交易中心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 服从评标现场区公资交易中心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9.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0.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11.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12. **拟签订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与项目编号一致)

计划号/备案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名称(甲方)：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名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合同期限**

（一）本采购服务项目期限为两年，报价按一年的总服务费用计算，本次合同委托管理的期限为XXX年XX月XX日至XXX年XX月XX日。

（二）履行地点：

包1：彭镇燃灯社区、彭家场社区、光荣社区、祁阳社区、布市社区内的城镇道路及农村道路

包2：彭镇柑梓社区、兴福社区、木樨社区、羊坪社区、金湾社区内的城镇道路

（三）履约方式：清扫保洁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1、机动车快车道清扫保洁及冲洗。

2、辅道清扫保洁及冲洗、降尘。

3、人行道清扫保洁及冲洗。

4、路沿石冲洗。

5、绿化带保洁。

6、果屑箱清掏、公交站台、灯杆等市政的清洁。

7、果屑箱、垃圾中转点（站）的清洗。

8、公厕的保洁、维护。

9、栏杆的清洗。

10、其它临时交办工作。

（二）**作业频次**

1、多功能洗扫车。场镇所在地及周边每日 2 次以上，村管道路适合机扫的道路每日 1 次。

2、洒水车。场镇所在地及周边每日 2 次以上，冲洗和雾炮降尘，村管道路每日 1 次。

3、人工清扫。每日早上、下午集中清扫作业各 1 次，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4、快速捡拾。1 次/2 小时。

5、机械化作业率：郊区县主城区道路机械化作业率平均须达到 75%以上，其中主要道路机动车道机械化作业率应达 100%，非机动车道机械化作业率应达到 80%，人行道机械化作业率应达到50%；城区一般道路、镇（乡）街道主要道路机械化作业率应达到 75%。

**（三）作业质量**

1、道路冲洗：道路无污水、无积泥积尘、无废弃物。

2、道路机械洗扫：道路及路沿石无污水、无积泥积尘、无废弃物。

3、护栏清洗：无污渍、无痰渍、无积泥积尘、无污水。

4、人工快保：每 1000 平方米果皮数、纸屑及塑料膜数、烟蒂数分别少于 4 个（片）。

5、人行道路面清扫：每 1000 平方米果皮数、纸屑及塑料膜数、烟蒂数分别少于 4 个（片），痰渍数少于 4 处且无污水和其他 ，无“牛皮癣”。

6、果屑箱清掏：箱内垃圾及时清除，无满溢现象；箱体周围地面无抛撒存留垃圾；沿街临街店铺周边无零散垃圾。

7、果屑箱、垃圾中转房（点）清洗：果屑箱箱体外观整洁，无积泥积污，现本色，垃圾中转房（点）无积存垃圾，地面无污水污渍，垃圾桶无污渍现本色。

8、绿化带及两侧边沟：200 米绿化带废弃物总数少于 2 个，无陈旧积存垃圾。

9、人行道、天桥冲洗：无积泥积尘。

10、绿化带冲洗：绿化带及行道树无积泥积灰。

**（四）人员配置**

各包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配置，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的方案或投标文件提供人员中超过招标文件要求，应该按照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进行验收。

**（五）机具配置**

各包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机具配置，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的方案或投标文件提供机具中超过招标文件要求，应该按照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机具进行验收。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XXX元（成交价）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30%的预付款，余下中标金额按月支付服务费（按月抵扣预付款，预付款抵扣完后按月支付服务费），采购人月初对供应商上月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15日内（预付款除外）支付上月服务费。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缓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考核不合格，待整改合格后，延迟一个月付款。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按照乙方中标包件对乙方服务区域和服务范围进行现场明确和现场指导。

2、负责向乙方提供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标准、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

3、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设备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和不可用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作业经费。

5、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8、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一旦有相关纠纷，甲方应立即终止合同。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作业质量标准完成各项作业任务。根据需要增加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清扫保洁、冲洗除尘和垃圾清运频次，保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环境卫生干净清爽，高质量呈现。

2、乙方必须在中标辖区设立分公司或固定办公场所，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递交派驻中标辖区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材料。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随时向甲方书面报告作业服务实施情况（内容、数量、频次、质量效果、佐证材料等）。

3、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按要求保质保量高标准完成临时交办的各项任务，对甲方发现的问题采取积极措施快速整改到位。对于作业服务区域内发生的违反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主动劝阻和制止，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为保证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的连续性和作业质量的稳定性，乙方有义务自愿同意聘用原各辖区段面上自愿留下的从业人员，且3月之内不得无故开除。

5、按要求足额配备环卫从业人员，并定期开展相关培训。为从业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按法律法规要求足额发放从业人员工资。同时乙方必须与环卫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并向甲方提交备案。乙方与乙方从业人员间产生的任何劳动、劳务争议，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纠纷并承担损失，概与甲方无关。

6、根据公司实际，每年定期组织和安排对环卫工人进行常规体检。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和设置环卫工作休息点。

7、环卫作业服务所需的作业机具（包括洒水车、洗扫车、高压清洗车、垃圾清运车、垃圾转运车、快速保洁车、大扫帚、小扫帚、撮箕、抹布、垃圾袋等）和环卫作业人员服装由乙方自行负责购置并承担费用，所有作业车辆需按区上要求，且做到外观标识统一规范。对洒水车、洗扫车、垃圾清运车等大型作业机具按要求安装GPS,且保持运行良好，痕迹可查。

8、按照《公司法》和《会计法》规定，健全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财务管理。

9、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安全操作、文明作业。合同期内，乙方在环卫作业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和其它责任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10、建立信息联动机制。如发现中标标段内道路路面、窨井盖、路灯、路牌、交安设施等市政设施损坏损毁现象及时向甲方报告。

11、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完成约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乙方在服务期内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准时支付乙方服务费，如非不可抗力而逾期，则按应付金额每日1‰标准向乙方赔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疏于管理，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履行公共秩序防范义务，导致财产受到损失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达到合同约定；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一定的经济赔偿。

3. 如乙方发生违约事项，甲方可以从甲方应付或将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十、考核标准**

**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作业**

**和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一、环卫作业公司管理评分细则

1.设立分公司、项目部，配备项目经理，办公场地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未达要求扣5分。

2.按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及环卫作业人员，缺1名管理人员扣4分，缺1名环卫作业人员扣1分。

3.作业示意图上墙，未达要求扣5分；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并上墙，未达要求扣5分。

4、环卫管理人员和值班人员到位，及时处置交办事项，未按要求每次扣2分

5.管理人员和值班人员到位，通讯畅通，巡查记录和值班记录完整，未达要求扣2分。

6.管理人员、保洁人员统一着装，未达要求每人每次扣1分。

7.按要求购买从业人员社会保险，从业人员工资不低于成都市最低工资标准，未达要求每人扣1分。如因此造成从业人员举报、投诉和上访每人每次扣3分。

8.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未按要求出具审计报告的扣5分。

9.作业质量受到群众举报，经查属实的每次扣1分。

10.被省级（含）以上主流媒体曝光每次扣5分，被市级以上（含市级）主流媒体曝光的，每次扣4分，被区级或网络媒体曝光每次扣2分。

11.作业质量受到市级以上（含市级）领导批评的扣20分，区级领导批评的扣15分，局主要领导批示批评的扣10分，局分管领导批评的扣5分。

12.在双流区组织的各项测评和考核中，彭镇政府辖区内环境卫生管理（或街面管理）排名在后三名，每条街道（或每个问题）按5、6、7的标准扣分（以被检点位及区域为准）。

二、清扫保洁作业评分细则

（一）作业人员管理

1.环卫作业人员按要求着装，且环卫服装上有环境卫生宣传语，未达要求每人每次扣1分。

2.3人以上集体聊天的每次扣1分。

3.未执行交接班制度，脱岗、离岗、断档的每人每次扣1分。

4.工作人员作业时与市民发生争吵、斗殴、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人每次扣1分；作业时与行政主管部门（含双流环卫所）管理人员或考核人员发生争执、不服从管理的每人每次扣2分。

5.环卫人员焚烧垃圾，每人每次扣3分。

（二）作业工具管理

1.洗扫车、洒水车、快保车、垃圾转运车、高压冲洗车未按要求配置每天每台扣2分。上述车辆车身不洁、脏污，外观标识不规范、警示标识缺失，每台扣2分。

2.洗扫车、洒水车GPS定位和油耗测定装置安装到位并正常运行，未按要求每天每台扣5分。

3、其他环卫作业工具配备不齐，每缺少1项每人扣1分。

4.环卫作业工具随意摆放，影响市容观瞻，每次每处扣1分。

（三）道路含绿化带冲洗和清扫管理

未按标准进行道路和绿化带冲洗和清扫管理（含垃圾捡拾、垃圾收运），每次扣5分。

（四）日常保洁管理

1.未按要求做到全时段保洁，每次扣3分。

2.标段内临时性无主垃圾和杂物未及时处理，每处扣1分。

3.往绿化带、水篦子、污雨水管井、道路边沟及河道清扫和倾倒垃圾的，每人每次扣2分。

4.巡回保洁和快捡每20分钟不少于1次，未达要求每处扣1分。巡回保洁中发现的污渍污迹及白色点状垃圾，在20分钟内实施处置，未达要求，发现一处扣1分。

（五）作业质量管理

1.车行道、辅道、人行道、绿化带（含车行隔离绿化带）质量标准：

人畜粪便无，垃圾、渣土或积水（处／1000 m2）≤1，痰迹（处1000m2）≤2，烟头（个1000m2）≤2，纸屑、塑膜数及瓜皮果核等（处／1000m2）≤2，砖头石块类杂物（个／1000 m2）≤2，牛皮癣（处／100米）≤2，道路附属设施积尘或污泥（处／100米）≤1，道路附属设施痰迹（处／100米）≤2，道路附属设施牛皮癣（处／100米）≤3，渣土面积（平方米／处）≤0.04，积水面积（平方米／处）≤0.09。

2.雨天作业

雨天实施雨天作业，及时扫水洗污，未达要求每条街扣2分。

3.人行道和路沿石清洗

人行道的清洗每周不低于1次，未达要求每次扣5分；检查时发现人行道有积尘积泥、细沙、油渍、污垢，一处扣1分。路沿石的清洗每天不低于2次，未达要求每次扣2分；检查时发现路沿石有积灰、积泥、污迹和灰带，发现一处扣1分。

4.道路（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发现有积存垃圾的，每处扣3分。垃圾（含袋装垃圾）在15分钟之内未及时清运的，发现一处扣3分。

5.桥梁所有立面每周清洗1次；桥梁两侧护栏每日清洗1次，未达要求的每座桥梁扣2分。

三、果屑箱垃圾桶管理评分细则

1.果屑箱每日清掏、清洗至少3次，垃圾桶每周清洗至少2次，检查有污渍未予以清除的，每处扣1分。果屑箱垃圾即满即清，如有暴桶超过15分钟，按每处扣1分。果屑箱内未套垃圾分类袋，每处扣0.5分。

2.果屑箱倒伏、损坏，影响使用和观瞻，未及时上报每处扣0.5分。

四、垃圾中转房（点）管理评分细则

垃圾中转房（点）内垃圾桶摆放无序、袋装垃圾堆放不整齐的，一处扣1分。垃圾中转房（点）内和周边有散露垃圾的，一处扣1分。收集点周边不整洁，乱堆乱放，一处扣1分。垃圾中转房（点）未及时打扫、冲洗，消毒、灭蝇，一处扣1分。

五、环卫、市政设施保洁评分细则

市政环卫、设施（非机动车停放栏、公交站台、道路指示牌、通信、电力）等城市部件，每日清洁一次，未达要求的每处扣1分。道路及两米以下的牛皮癣未清除的，每处扣1分。城市部件有积灰、污渍、油渍的，发现一处扣1分。

六、店招和卷帘门保洁评分细则

未按要求定期清洗店招和卷帘门的，每次扣2分。街面无人管理的卷帘门有积灰、污渍的，发现一处扣1分。

七、执行指令和实施报告制度评分细则

（一）环卫作业公司法人代表、项目经理无故缺席各种会议每次扣5分，参会迟到每次扣1分。

（二）环卫作业公司项目经理无故不在岗，不服从主管部门的指令和安排，每次扣5分。

（三）环卫作业公司不按要求报送材料和延迟报送材料的，每次扣5分。

 **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作业**

**考核办法**

一、考核实施

由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

二、考核对象

各环卫作业公司。

三、考核内容及标准

按照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作业和管理考核评分细则执行。

四、考核办法

检查考核为“日巡查、月考核”两种形式。日巡查由彭镇综合执法协调办、业务科室、村、社区巡查人员组织实施，采取每日巡查方式进行；月考核由彭镇综合执法协调办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和社区实施，每月一次。

五、评分办法

考核实行百分制，其中综合执法协调办占40%，业务科室占30%，村、社区占30%。

六、结果运用

（一）现金处罚

依据考核结果扣减环卫作业公司服务经费，具体标准如下：

1.日巡查按作业公司每月服务费的一半按百分比每分标准处罚；

2.月考核按照作业公司每月服务费的一半按百分比每分标准处罚；

3.被群众投诉查证属实的按照作业公司每月服务费的一半按百分比每分标准处罚；

4.被领导点名批评、媒体曝光按照作业公司每月服务费的一半按百分比每分标准处罚；

5.区、市组织的各种测评和考核按照作业公司每月服务费的一半按百分比每分标准处罚；

（二）综合处罚

按照考核评分办法（综合执法协调办占40%，业务科室占30%，村、社区占30%）计算每月考核成绩，依据考核成绩作业公司每月服务费的一半按百分制作为考核,[即每月服务费=每月总价款的一半x(失分/100)]

（三）末位淘汰

连续三个月在区上排名末位的作业公司次月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作业公司自行承担。

七、申请复核

被考核单位认为考核有误，可以向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申请复核，复核只进行一次。

**本办法解释权归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

**十一、送达方式**

因为本次采购项目履行期限较长，乙方需要固定本项目联系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送达方式采用书面送达。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合同执行期间，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其他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地址(住所)： | 地址(住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成都市双流区首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
|  |  |  |  |
| 序号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 周慧 | 18108267808 |
| 胡恒彬 | 18190896900  |
| 2 | 中国建设银行双流分行 | 袁俊辉 | 13688076753 |
| 3 | 交通银行双流分行 | 吴旭睿 | 18980585584 |
| 席梦娇 | 18284529669  |
| 4 | 中国农业银行双流支行 | 徐丽 | 13981781800 |
| 5 | 成都农商银行双流支行 | 谢薇 | 18581896869 |
| 6 | 中国银行双流支行 | 方讼之 | 18684003573 |
| 彭洋 | 13540664856 |
| 7 | 上海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 马欢 | 028-67087516 17761260901 |
| 8 | 浙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 唐城 | 13540090509 |
| 艾燕 | 13308183763 |
| 9 |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 邓经理 | 028-62580231 |
| 肖经理 | 028-85895995 |
| 10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 杨建华 | 13981895940 |
| 王宇飞 | 13540385980 |